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就中金公司、東興證券及信達證券擬議合併的主要交易及  
發行中金A股的特別授權**

**(1)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的指示性時間安排  
及  
(2)行使中金H股現金選擇權的程序**

**序言**

茲提述：(i)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或「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關於擬議合併的公告；(ii)中金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關於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合稱「會議」)的通函(「通函」)；及(iii)中金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關於會議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載列有關(i)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的指示性時間安排；及(ii)行使中金H股的中金現金選擇權的程序之資料。

誠如通函所披露，倘中金2025年末期股息於中金現金選擇權實施日或之前派付，中金A股及中金H股的中金現金選擇權的現金價格將會作出調整，即分別扣除每股中金股份應佔中金2025年末期股息的人民幣及港元金額。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金2025年末期股息已派付，中金A股及中金H股的中金現金選擇權的現金價格已分別調整為每股中金A股人民幣34.57元及每股中金H股18.60港元。此外，由於東興2025年末期股息及信達2025年末期股

息已分別派付，東興現金選擇權及信達現金選擇權的現金價格已分別調整為每股東興A股人民幣13.04元及每股信達A股人民幣17.75元。

## 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的指示性時間安排

就中金A股而言，中金現金選擇權申報期的時限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業務辦理（2026年4月修訂）－第九號現金選擇權》（「《指南》」）釐定。就中金H股而言，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將與中金A股的現金選擇權申報期保持一致，以確保H股持有人和A股持有人享有平等待遇。

由於中金A股的中金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已根據《指南》確定為三個交易日，因此中金H股的中金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將為三個交易日。

以下時間安排為指示性及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本公告中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 事項                                                                 | 預計日期 <sup>(1)</sup>                     |
|--------------------------------------------------------------------|-----------------------------------------|
| 中金公司發佈有關申報行使中金H股的中金現金選擇權的本指示性時間安排公告                                | 2026年9月7日                               |
| 中金公司發佈有關行使中金H股的中金現金選擇權的提示性公告                                       | 2026年9月14日                              |
| 中金H股的中金現金選擇權申報期開始 <sup>(3)</sup>                                   | 2026年9月15日                              |
| 持有中金H股的合資格中金異議股東就申報中金現金選擇權向中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中金H股股票連同轉讓表格及其他所需材料的截止時間 | 2026年9月17日<br>下午4時30分前                  |
| 發佈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結果的公告                                                   | 預計為緊隨中金現金選擇權申報期結束後（即2026年9月17日）約2至4個交易日 |

附註：

- (1) 以上日期及時間安排為指示性及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
- (2) 應付持有中金H股且已有效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中金異議股東的款項之匯款，將於中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到致使中金現金選擇權之行使完整且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相關H股持有人自行承擔。  
  
於公佈中金現金選擇權行使結果後，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應付持有中金H股且已有效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中金異議股東的款項之支票，並將已有效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中金異議股東持有的中金H股所有權轉讓予相關中金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同時更新中金H股股東名冊。
- (3) 預期中金A股將自中金現金選擇權申報期開始起暫停買賣，直至發佈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結果的公告為止。

## 行使中金H股的中金現金選擇權的程序

持有中金H股的任何合資格中金異議股東如欲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應就相關異議中金H股(「異議H股」)於中金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1)(就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下文)而言)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行使，或(2)(就登記股東(定義見下文)而言)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方式為將下列所需文件親身送交至中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申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 於申報中金現金選擇權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中金H股的中金H股股東(「實益擁有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代表實益擁有人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實益擁有人如欲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應向持有其中金H股的代理人、受託人或代名人(包括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指示並作出安排，以便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代表實益擁有人按有關指示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

實益擁有人需提供以下文件，以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

- (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基於實益擁有人透過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的指示而正式簽署的行使通知。行使通知的樣表載列於本公告附表A；
- (ii) 實益擁有人正式簽署的申報及行使通知，以及實益擁有人提交申報及行使通知的證明。申報及行使通知的樣表載列於本公告附表B；
- (iii) 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提交的證明，以證明實益擁有人自中金股東會及中金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登記日(「大會登記日」)起，持有異議H股的實益所有權且並未就該等異議H股進行任何買賣。例如，實益擁有人在其持有異議H股的實益所有權的相關經紀賬戶內的交易明細或賬戶結餘，顯示實益擁有人自大會登記日起並未就該等異議H股進行任何買賣；
- (iv) 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提交的證明，以證明其已正式指示其經紀就其持有的相關異議H股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例如，實益擁有人向相關經紀發出的書面或電子指示，以指示就其持有的相關異議H股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
- (v) 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提交的證明，以證明其已於中金股東會及中金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有關擬議合併的所有相關決議案(即中金股東會通告所載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以及中金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包括任何子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例如，實益擁有人於中金股東會及中金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有關擬議合併的相關決議案向相關經紀發出的投票指示；
- (v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異議H股的股票；及
- (vi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的轉讓表格。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負責核實擬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的中金異議股東的資格(即上述第(ii)、(iii)、(iv)及(v)項)。為免生疑問，上文第(ii)、(iii)、(iv)及(v)

項應由實益擁有人遞交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上述第(i)、(vi)及(vii)項將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另行遞交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且毋須由實益擁有人遞交。

## II. 於申報中金現金選擇權時，於中金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中金H股股東（「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需提供以下文件，以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

- (i) 登記股東正式簽署的申報及行使通知。申報及行使通知的樣表載列於本公告附表B；
- (ii) 登記股東提交的證明<sup>1</sup>，以證明：(a)其自大會登記日起，在中金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異議H股的股東；及(b)其自大會登記日起，一直持有異議H股且並未就該等異議H股的所有權進行任何轉讓；
- (iii) 登記股東提交的證明，以證明其已於中金股東會及中金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有關擬議合併的所有相關決議案（即中金股東會通告所載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以及中金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包括任何子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
- (iv) 異議H股的股票；及
- (v) 登記股東正式簽署的轉讓表格。

任何不符合通函釋義「合資格中金異議股東」中所載標準的中金H股股東，就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作出的申報將屬無效。任何持有中金H股的合資格中金異議股東，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中金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完成上述程序的，將無權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

---

<sup>1</sup> 倘一名中金H股股東於大會登記日為實益擁有人，而其後於申報中金現金選擇權時成為登記股東，則該中金H股股東應提供以下證明：(i)其自大會登記日起直至其成為登記股東時為止，持有異議H股的實益所有權且並未就該等異議H股進行任何買賣（如上文第I節第(iii)項所述）；及(ii)(a)其自成為登記股東之日起，在中金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異議H股的股東；及(b)其自成為登記股東之日起，一直持有異議H股，且並未就該等異議H股的所有權進行任何轉讓。

合資格中金異議股東完成的中金現金選擇權的申報，一經送達即不可撤銷。所有經有效申報的有效異議H股，將按每股中金H股18.60港元的現金價格轉讓予相關中金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因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印花稅及其他適用稅項、費用、徵款、成本及開支，將從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中金異議股東收取的現金中扣除。如該等股東對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因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住宿、交通、餐飲及通訊費用，應由相應的中金異議股東自行承擔。

中金公司就有關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的任何問題享有絕對酌情權。如任何持有中金H股的中金異議股東欲就上述申報程序要求澄清，請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852 2862 8555。中金A股的中金現金選擇權行使程序的中文版本由中金公司在本公告發佈當天刊登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載於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 有關東興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及信達現金選擇權提供方的最新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i)作為東興現金選擇權提供方，中國銀河證券已承諾向已有效行使東興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東興異議股東收購全部東興A股；及(ii)除通函所載其他信達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外，新華人壽保險已承諾擔任信達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因此，預期中國銀河證券將向已有效行使東興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東興異議股東收購任何東興A股，新華人壽保險將向已有效行使信達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信達異議股東收購任何信達A股；所收購的有關東興A股及信達A股(如有)將於交割時分別按東興換股比例及信達換股比例轉換為中金A股。

中金股東、中金公司證券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金股份或中金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行使中金H股的中金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中金異議股東將有權按每股18.60港元的現金價格出售其所持中金H股。中金H股於2026年9月4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每股21.90港元，較中金H股的中金現金選擇權之行使價溢價約17.74%。倘中金異議股東選擇行使中金H股的中金現金選擇權，可能會蒙受損失。因此，中金異議股東於決定是否行使中金H股的中金現金選擇權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梁東擎

中國，北京  
2026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及王曙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薇女士、孔令岩先生及田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周禹先生。

## 附表A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行使通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6年9月7日的指示性時間安排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遵照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謹此向中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本行使通知，以行使吾等的中金現金選擇權並轉讓吾等所持中金H股的所有權。

吾等了解：

- (i) 就不符合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所有條件的任何部分中金H股(包括異議H股)登記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將屬無效；
- (ii) 吾等就異議H股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一經申報，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中金現金選擇權提供方、中金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指定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規定，代表吾等製備及簽署吾等根據中金現金選擇權作為出售異議H股之賣方而須製備及簽署之成交單據，並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之條文規定，安排該單據加蓋印花及促使在標準轉讓表格加上簽註；
- (iii) 吾等就異議H股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一經申報，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中金現金選擇權提供方、中金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指定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代表吾等填妥及簽署標準轉讓表格或任何有關吾等就異議H股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之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將吾等就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登記的異議股份，歸屬於其可能指定的中金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及
- (iv) 倘擬議合併未能進行，則吾等將無權行使吾等就中金H股任何部分(包括異議股份)的中金現金選擇權。

就異議H股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的條件達成、異議H股所有權的核實、中金現金選擇權的有效行使或所需文件的提交的任何相關問題，中金公司可全權酌情作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                                      |                                                                                                   |
|--------------------------------------|---------------------------------------------------------------------------------------------------|
| <b>有關中金異議股東的資料</b>                   |                                                                                                   |
| 名稱                                   |                                                                                                   |
| 所持有的於中金股東會和中金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出有效反對票的中金H股數目 |                                                                                                   |
| 現持有中金H股數目                            |                                                                                                   |
| 用於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的中金H股數目                   |                                                                                                   |
| 聯繫人及電話號碼                             |                                                                                                   |
| 簽署(對於法人股東而言，亦請加蓋公司印鑑(倘適用))           | <div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height: 40px; margin-bottom: 10px;"></div> <p>稱謂：</p> |
| 日期                                   |                                                                                                   |

## 附表B

### 申報及行使通知

#### 申報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6年9月7日的指示性時間安排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謹此申報：

1. 本人／吾等(倘本人／吾等為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通過本人／吾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於中金股東會和中金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有關擬議合併的所有相關決議案(即中金股東會通告所載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以及中金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包括任何子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並隨函附上投票的相關證明副本。
2. 本人／吾等(倘本人／吾等為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自中金股東會和中金H股類別股東會議股權登記日(即2026年6月8日)(「大會登記日」)起，在中金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中金H股股東，且已持有本人／吾等擬用於行使本人／吾等之中金現金選擇權的中金H股(「異議股份」)至本通知日期。
3. 本人／吾等(倘本人／吾等為實益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持續有效登記為中金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中金H股股東，並持有異議股份(倘本人／吾等為實益擁有人，將指示本人／吾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異議股份)，直至中金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向本人／吾等支付現金代價，並轉讓由本人／吾等所持有及有效申報的中金H股予彼等之日(「行使日」)，本人／吾等理解該日期將由中金公司決定。
4. 自大會登記日至本通知日期，概無買賣異議股份，且本人／吾等隨函附上有關證明。
5. 異議股份
  - (i) 本人／吾等持有的異議股份不受任何權利限制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留置權、質押、擔保權、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異議股份於出售時不附帶一切權利限制及產權負擔，連同於行使日所附或隨後將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

- (ii) 本人／吾等尚未向中金公司承諾就本人／吾等所持異議股份放棄中金異議股東的中金現金選擇權；
- (iii) 自大會登記日起，倘本人／吾等所持的身份發生任何變動(即從將該等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變更為本人／吾等名列於中金公司H股股東名冊持有該等股份的登記股東，反之亦然)，本人／吾等將提供一切必要文件以證明本人／吾等以兩種身份擁有異議股份的所有權；及
- (iv) 本人／吾等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根據適用法律，並無任何禁止本人／吾等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的情形，且中金現金選擇權根據適用法律行使。

## 6. 稅項及其他開支

- (i) 本人／吾等了解，本人／吾等須按代價金額的0.1%繳納香港印花稅，且該應付印花稅將代表本人／吾等支付及從本人／吾等的已收現金中扣除；及
- (ii) 本人／吾等將承擔就行使本人／吾等之中金現金選擇權及轉讓本人／吾等所持異議股份予中金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所產生或與此相關的其他適用稅收、費用、徵費、成本及開支，且該等費用將代表本人／吾等支付及從本人／吾等的已收現金中扣除。

## 7. 本人／吾等了解：

- (i) 就不符合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所有條件的任何部分中金H股(包括異議股份)登記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將屬無效；
- (ii) 持有中金H股(包括異議股份)的中金異議股東未根據中金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6年9月7日的指示性時間安排公告於中金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完成登記手續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滿足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的任何條件，將無權行使其中金現金選擇權；
- (iii) 本人／吾等就異議股份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一經申報，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中金現金選擇權提供方、中金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指定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規定，代表本人／吾等製備及簽署本人／吾等根據中金現金選擇權作為出售異議

股份之賣方而須製備及簽署之成交單據，並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之條文規定，安排該單據加蓋印花及促使在標準轉讓表格加上簽註；

- (iv) 本人／吾等就異議股份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一經申報，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中金現金選擇權提供方、中金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本人／吾等為實益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指定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代表本人／吾等填妥及簽署標準轉讓表格或任何有關本人／吾等就異議股份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之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將本人／吾等就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登記的異議股份，歸屬於其可能指定的中金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及
  - (v) 倘擬議合併未能進行，則本人／吾等將無權行使本人／吾等就中金H股任何部分(包括異議股份)的中金現金選擇權。
8. 就異議股份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的條件達成、異議股份所有權的核實、中金現金選擇權的有效行使或所需文件的提交的任何相關問題，中金公司可全權酌情作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9. 本人／吾等於充分了解中金現金選擇權行使條款及條件並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就異議股份行使中金現金選擇權。

